

【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ZCSP-西安市-2023-00776

项目编号：SXZBXA2023-31

西安市第一医院
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

招 标 文 件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二)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开标及评标	9
六、确定中标	1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XA2023-31

项目名称：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包号	品名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元）	备注
1包	试剂包1	1批	详见采购需求	600000.00	已做进口产品论证
2包	试剂包2	1批	详见采购需求	300000.00	已做进口产品论证

服务期：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

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投标产品生产经营资质**，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8）**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5日至09月01日09: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

注：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加盖报名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30号

联系方式：029-87630967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

电话：029-81873383、888155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

电话：029-8187338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30号 联系方式：029-87630967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 电话：029-81873383、88815593
1.3.3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投标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p> <p>（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7）投标产品生产经营资质，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8）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包：已做进口产品论证；2包：已做进口产品论证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项目所属行业： 医疗卫生
2.2	<p>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其中1包：600000.00元；2包：300000.00元</p> <p>本次招标项目为单价合同项目，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招标人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投标总报价（单价合计）及单项报价均不能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包。
11.1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2. 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各预算金额(有最高限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其中也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单价金额。
12.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会议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1包：乳酸脱氢酶LDHI2（核心产品）；2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核心产品）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2.1	预付款比例为：/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2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账户：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700079419200031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9-81873383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

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格式开具，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未经装订或非胶装形式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的散落/缺失/损坏，导致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三部分内容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提供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依照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执行。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授权	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7	投标产品生产经营资质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8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注：1. 资格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日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项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条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商务条款	按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7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注：1.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供应商必须对应公开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项/漏项/虚假应标/未按要求响应的，视同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2. 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综合评分法）

项别	评标因素	分数	评价要素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人所报的产品报价为拟配送的各项试剂耗材的单价之和，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 60分	技术参数	30	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赋30分； 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0.5分，不计负分。（在采购清单及要求中，包装规格及每盒参考价仅作参考，不作为评分依据）
	产品配置	10	①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根据响应情况得（7-10）分。 ② 投标产品选型较为合理，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根据响应情况得（4-6）分。 ③ 选型配置一般，产品功能较难满足采购要求得 [0-3] 分。
	配送方案及储存方案	5	供应商在耗材运送过程中有良好的储存及库存环境，符合耗材相关储存标准，提供合理的配送及储存方案。 1、方案合理详细，符合项目要求，得（3-5）分； 2、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2）分； 3、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应急预案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如供货时间紧张、货物品目不全、耗材临时调换等） 1、预案合理详细，符合项目要求，得（3-5）分； 2、预案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2）分 3、不提供预案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产品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医院占有率，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合理、责任制度明确等） 1、措施合理详细，符合项目要求，得（3-5）分； 2、措施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2）分 3、不提供措施的，得0分
	售后服务	5	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售后服务运行正常，能够在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承诺和措施合理详细，符合项目要求，得（3-5）分； 2、承诺和措施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2）分 3、不提供承诺和措施的，得0分；
商务 10分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5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全部提供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	5	提供所投产品2020年8月1日至今的完整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含有核心产品和其他产品至少20种及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价格扣除；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南大街粉巷 30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029-87630967

乙方：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见证方：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28 层 K 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029-81873383

西安市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采购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程序组织招标，确定 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 元）。
-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格、运输费用、所有税费、项目验收费用等其它全部费用。
- 3、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上述合同总价款为暂定价格，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格以乙方中标价为准。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更而调整。甲方在采购预算内按需采购，据实结算。

甲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发票审核无误后，将货款进行每月挂帐，根据医院相关财务要求定期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

五、交货条件：

- 1、供货期内，甲方以订单形式通知乙方按需配送。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日内交货，节假日照常配送。

六、运输：

- 1、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 2、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不得拖延。
- 3、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七、质量保证

质量要求：产品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产品有效期：验收时所供产品有效期不低于该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应满足甲方合理的调、换货要求，退换近效期产品。甲方验收时发现的破损、缺失由乙方负责。产品运送所产生的运杂费和安全等方面由乙方负责。

2、若上级部门对试剂耗材的使用有新的规定，需出示相关文件，双方应依据文件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3、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到国家政策性降价，乙方必须承担调价后的相关损失。

4、乙方需针对该项目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5、乙方需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开展业务，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

6、乙方需具备较强的专业化特征，有能力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保障和增值服务支持。

7、乙方对产品的供货组织措施及方案完善，并针对该项目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保证安全顺利供货。

8、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配合完成检验科相关认证工作。

九、技术与服务

1、技术资料：货物合格证、检验测试报告、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最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同时保证产品享有完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无任何权利瑕疵。

十、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甲方的初步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质量的认可，亦不作为付款依据。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验收时发现的破损、缺失由乙方负责。产品运送所产生的运杂费和安全等方面由乙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灭菌产品必须建立有效期预警召回机制。产品若有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更换，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与乙方关联引发医疗纠纷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4、乙方逾期供货或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供货或拖延三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前（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乙方须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所有损失，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擅自更换的，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30% 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货物以次充好，除全部按按合同约定予以更换以外还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10% 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 违约金。

9、乙方负责供应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供应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四、其他事项

1、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6、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7、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 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 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

帐号：xxxx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见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号	品名	数量	预算（万元）
1包	试剂包1	1批	60
2包	试剂包2	1批	30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注：（在采购清单及要求中，包装规格及每盒参考价仅作参考，不作为评分依据）

1. 试剂包1

序号	检测项目	包装规格	参考价 (盒)	单价最高限价 (每人份)	方法学	适用设备
1	乳酸脱氢酶 LDHI2 (核心产品)	2×80ml, 2×20ml	200	0.25	(比色法)	适用于罗氏生化免疫流水线
2	α-羟丁酸脱氢酶 HBDH2	2×80ml, 2×20ml	304	0.38	(比色法)	
3	肌酸激酶 CK	800 测试	1136	1.42	(比色法)	
4	肌酸激酶同工酶 MB CK-MB	2×80ml, 2×20ml	2080	2.60	(比色法)	
5	超氧化物歧化酶 SOD	R1: 60mL×1, R2: 60mL×1	2400	5.00	(比色法)	
6	肌红蛋白 Mb	2×75ml, 2×25ml	6880	8.60	免疫比浊法	
7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L	1100 测试	363	0.33	(比色法)	
8	mAS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同工酶	R1:48mL×2 R2:12mL×2 校准品: 1×1.0 mL 质控品: 1×1.0 mL	1680	3.50	(酶抑制法)	
9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L	1100 测试	363	0.33	(IFCC 法)	
10	总蛋白 TP2	60mL×8	288	0.15	比色法	
11	白蛋白 ALB2	60mL×8	288	0.15	比色法	
12	总胆红素 BILT3	600 测试	348	0.50	(重氮法)	
13	直接胆红素 BILD2	500 测试	270	0.50	(重氮法)	
14	总胆汁酸 TBA	2×75ml, 2×25ml	1440	1.80	(循环酶法)	
15	腺苷脱氨酶 ADA	4×50ml, 4×25ml	2676	2.23	酶法	
16	γ-谷氨酰转肽酶 γ-GT	2×80ml, 2×20ml	240	0.30	(酶比色法)	
17	碱性磷酸酶 ALP2	2×80ml, 2×20ml	240	0.30	比色法	
18	α-L-岩糖苷酶 AFU	R1:48mL×2, R2:12mL×2 校准品: 1 水平×1 支×0.6mL, 质控品: 2 水平×1 支×0.6mL	1382.4	2.88	底物法	
19	胆碱酯酶(比色法) CHE2	650 测试	487.5	0.75	(比色法)	
20	脂肪酶 LIPC	R1:45mL×2 R2:15mL×2	1209.6	2.52	(酶比色法)	
21	钙 Ca	2250 测试	967.5	0.43	(比色法)	
22	磷 P	600 测试	222	0.37	(比色法)	
23	镁 Mg	60mL×2 校准品: 1*1ml	100.8	0.21	(比色法)	
24	铁 Fe	750 测试	385	0.55	(比色法)	
25	重碳酸盐 CO2-L	700 测试	525	0.75	(比色法)	
26	尿素/尿素氮 UREAL (UREA/BUN)	R1:48mL×2 R2:12mL×2	254.4	0.53	(比色法)	
27	肌酐 CREP2	2×75ml, 2×25ml	960	1.20	(酶法)	
28	尿酸 UA	R1: :48ml*2 R2:12ml*2	254.4	0.53	(比色法)	
29	胱抑素 C CYS-C	2×80ml, 2×20ml	4800	6.00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30	β2-微球蛋白 β2-M	2×80ml, 2×20ml	2880	3.60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31	脑脊液/尿液总蛋白检测试剂 UTP	R:16mL×1 校准品: 1×0.6 mL 质控品: 1×0.6 mL	64	1.00	邻苯三酚红钼法
32	微量白蛋白 ALBT2	750 测试	3750	5.00	(免疫比浊法)
33	葡萄糖 GLUC3	2×80ml, 2×20ml	256	0.32	(己糖激酶法)
34	甘油三酯 TRIGL	800 测试	720	0.90	(比色法)
35	胆固醇 CHOL2	2100 测试	525	0.25	(酶比色法)
3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4	500 测试	1125	2.25	(酶比色法)
3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3	500 测试	1705	3.41	(酶比色法)
38	载脂蛋白 A1 APO-A1	R1:48mL×2 R2:12mL×2	585.6	1.22	(免疫比浊法)
39	载脂蛋白 B APO-B	R1:48mL×2 R2:12mL×2	585.6	1.22	(免疫比浊法)
40	脂蛋白 a LPa	2×80ml, 2×20ml	2800	3.50	(免疫比浊法)
41	同型半胱氨酸 HCY	2*74ml 2*20ml	11445.44	15.22	(酶法)
42	载脂蛋白 E APO-E	R1:16mL×1 R2:4mL×1	384	4.80	(免疫比浊法)
43	α-淀粉酶 α-AMY	2×80ml, 2×20ml	1280	1.60	(酶比色法)
44	视黄醇结合蛋白 RBP	2×75ml, 2×25ml	3544	4.43	免疫比浊法
45	果糖胺 FMN	3×60ml	540	0.75	(比色法)
46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	R1: 60mL×1, R2: 60mL×1	16800	35.00	免疫比浊法
47	甲状腺球蛋白 TG	300T	3849	12.83	电化学发光法
48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 TRAb	300T	9000	30.00	电化学发光法
49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A-TG	300T	5088	16.96	电化学发光法
50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	300T	7500	15.00	电化学发光法
51	促甲状腺激素 TSH	300T	4500	15.00	电化学发光法
52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T3	300T	4500	15.00	电化学发光法
53	总甲状腺素 TT4	300T	4500	15.00	电化学发光法
54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300T	4500	15.00	电化学发光法
55	游离甲状腺素 FT4	300T	4500	15.00	电化学发光法
56	卵泡刺激素 FSH	300T	4410	14.70	电化学发光法
57	雌二醇 E2	300T	4410	14.70	电化学发光法
58	促黄体生成素 LH	300T	4410	14.70	电化学发光法
59	泌乳素 PRL	300T	4410	14.70	电化学发光法
60	睾酮 TESTO	300T	4410	14.70	电化学发光法
61	孕酮 PROG	300T	4410	14.70	电化学发光法
62	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300T	4410	14.70	电化学发光法
63	C肽 CP	100T	1600	16.00	电化学发光法
64	胰岛素 INS	100T	1600	16.00	电化学发光法
65	叶酸	300T	7500	25.00	电化学发光法
66	维生素 B12	300T	9000	30.00	电化学发光法
67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PTH	300T	9600	32.00	电化学发光法
68	肌钙蛋白 T TNT	300T	9600	32.00	电化学发光法
69	肌红蛋白 Mb	100T	2600	26.00	电化学发光法
70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100T	1500	15.00	(质量法)
71	B型脑尿钠肽 NT-proBNP	300T	30000	100.00	电化学发光法
72	血清地高辛浓度 DIGO	100T	4800	48.00	电化学发光法
73	甲胎蛋白 AFP	300T	4800	16.00	电化学发光法
74	癌胚抗原 CEA	300T	4800	16.00	电化学发光法
75	癌抗原 125	300T	8700	29.00	电化学发光法
76	癌抗原 153	300T	8700	29.00	电化学发光法

77	糖类抗原 19-9	300T	8700	29.00	电化学发光法
78	糖类抗原 72-4	300T	8700	29.00	电化学发光法
79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300T	8700	29.00	电化学发光法
80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300T	8700	29.00	电化学发光法
8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211	100T	3300	33.00	电化学发光法
82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300T	8700	29.00	电化学发光法
83	铁蛋白 FERR	300T	4500	15.00	电化学发光法
84	人附睾蛋白 4 HE4	100T	3800	38.00	电化学发光法
85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A	100T	3500	35.00	电化学发光法
86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100T	3700	37.00	电化学发光法
87	白介素 6 IL-6	100T	2800	28.00	电化学发光法
88	降钙素原 PCT	300T	18000	60.00	电化学发光法
89	抗缪勒管激素 AMH	100T	12000	120	电化学发光法
90	人生长激素 GH	100T	2450	24.5	电化学发光法
91	β -胶原特殊序列(血清)	100T	3500	35.00	电化学发光法
92	骨钙素	100T	3600	36.00	电化学发光法
93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TP1NP	100T	3200	32.00	电化学发光法
94	洋地黄毒苷	100T	4800	48.00	电化学发光法
95	环孢霉素	100T	8500	85.00	电化学发光法
96	他克莫司	100T	8500	85.00	电化学发光法
97	胎盘生长因子	100T	11500	115.00	电化学发光法
98	可溶性 fms 样酪氨酸激酶-1	100T	14000	140.00	电化学发光法
99	维生素 D	100T	3800	38.00	电化学发光法
100	ISE 清洗液/系统清洗液	5X100ml	2270	4.54	无
101	电解质定标液 ISE Standard low	10x3ml	700	23.33	无
102	电解质定标液 ISE Standard High	10x3ml	700	23.33	无
103	酸性洗液 SMS	119ml	277	2.32	无
104	电解质参比液 ISE Reference Electrolyte	500ml	788	1.57	无
105	电解质内标液 ISE Internal Standard	2x2000ml	1264	0.31/ml	无
106	样本稀释液 ISE Diluent Gen. 2	2x2000ml	1860	0.46/ml	无
107	氢氧化钠基础洗液	2*1.8L	318	0.08/ml	无
108	酸性洗液	2*1.8L	1640	0.45/ml	无
109	碱性洗液	102ml	238	2.33/ml	无
110	电解质参比液 ISE Reference Electrolyte	5x300ml	943	0.62/ml	无
111	甲胎蛋白校准品	4*1.0ml	0	0	无
112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 准品	4*1.0ml	0	0	无
113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 准品	4*1.0ml	0	0	无
114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4*1.0ml	0	0	无
115	人附睾蛋白 4 定标液	4*3.0ml	0	0	无
116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定标 液	4×1.0mL (冻干品, 复溶 体积)	0	0	无
117	人附睾蛋白 4 质控品	4×1.0mL (冻干品, 复溶 体积)	0	0	无
118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定标液	4×1.0mL (冻干品, 复溶 体积)	0	0	无
119	糖类抗原 72-4 定标液	4×1.0 mL	0	0	无
120	肺癌相关肿瘤标志物质控 品	4×1.0mL	0	0	无

121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定标液	4×3.0 (冻干品, 复溶体积)	0	0	无	适用于罗氏生化免疫流水线	
122	非小细胞肺癌相关抗原 21-1 定标液	4×1.0mL (冻干品, 复溶体积)	0	0	无		
123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稀释液	4 × 3 mL	0	0	无		
124	铁蛋白定标液	4×1.0mL	0	0	无		
125	免疫通用质控品	4 × 3.0 mL (冻干品复溶体积)	0	0	无		
126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定标液	4 × 2.0 mL (冻干品, 复溶体积)	0	0	无		
127	甲状腺球蛋白定标液	4x1.0 mL	0	0	无		
128	定标小杯	2x56 pc	0	0	无		
129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	4*2.0ml	0	0	无		
130	检测池检查液 cobas e 801	6*21	0	0	无		
131	空白校正液 cobas e 801	6*21	0	0	无		
132	多项生化校准品 (C. f. a. s.)	12x3ml	0	0	无		
133	脂类多项校准品	3*1ml	0	0	无		
134	样本稀释液 NACL	119ml	0	0	无		
135	cobas c pack 试剂空盒	1pc	0	0	无		
136	参比电极	1pc	0	0	无		
137	氯电极 Chloride Electrode	1pc	0	0	无		
138	钾电极 Potassium Electrode	1pc	0	0	无		
139	钠电极 Sodium Electrode	1pc	0	0	无		
140	三丙胺清洗液	2 x 2	0	0	无		
141	预清洗液	2 x 2	0	0	无		
142	杯子/吸头	36magazine/每箱 (105Cups105Tips/magazine)	0	0	无		
143	通用稀释液 (肿瘤系列稀释)	45.2ml/瓶	0	0	无		
144	样本稀释液 Diluent Universal	36mL (Dil Uni)	0	0	无		
145	缓冲液	2×2L	0	0	无		
146	梅毒螺旋体抗体	2*100	4800	24.00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适用于雅培 Alinity
147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及抗体联合	2*100	6000	30.00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48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2*100	6200	31.00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49	甲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	2*100	2800	14.00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50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	2*100	5000	25.00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5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2*100	2400	12.00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5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2*100	2400	12.00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53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	2*100	2400	12.00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5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	2*100	2400	12.00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55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2*100	2400	12.00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子免疫检测法)	
156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IgM(2X100)	2*100	2400	12.00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57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	2*100	11000	55.00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58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CCP	2*100T	6720	33.60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59	梅毒螺旋体抗体校准品	1 瓶 (3.0ml/瓶)	0	0	无	
160	梅毒螺旋体抗体质控品	2 瓶 (8mL/瓶)	0	0	无	
16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及抗体联合测定校准品	1 瓶 (3.0mL/瓶)	0	0	无	
16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及抗体联合测定质控品	4 瓶 (8mL/瓶)	0	0	无	
16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校准品	1 瓶 (3.0mL/瓶)	0	0	无	
16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质控品	2 瓶 (8mL/瓶)	0	0	无	
165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校准品	6 瓶 (3.0mL/瓶)	0	0	无	
16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质控品	3 瓶 (8.0mL/瓶)	0	0	无	
167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校准品	6 瓶 (3.0mL/瓶)	0	0	无	
16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质控品	3 瓶 (8mL/瓶)	0	0	无	
169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校准品	2 瓶 (3ml/瓶)	0	0	无	
170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质控品	2 瓶 (8ml/瓶)	0	0	无	
171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校准品	1 瓶 (3.0mL)	0	0	无	
172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质控品	2 瓶 (8mL/瓶)	0	0	无	
173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校准品	1 瓶 (3.0mL)	0	0	无	
174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质控品	2 瓶 (8.0mL/瓶)	0	0	无	
175	探针冲洗液	2*31.8ml	0	0	无	
176	浓缩清洗缓冲液	2*2L	0	0	无	
177	激发液	4*975mL	0	0	无	
178	预激发液	4*975mL	0	0	无	
179	反应杯	8*500T	0	0	无	
180	载玻片	20 小盒*50 片	24	0.48	无	
181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6D高值)	4.5ml/支	300	66.66/ml	无	
182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6D低值)	4.5ml/支	300	66.66/ml	无	
183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6D中值)	4.5ml/支	300	66.66/ml	无	
184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M-68 DS	20L*1	300	15/1	仪器法	
185	C-反应蛋白(CRP)	25ml*2/盒	1800	36/ml	乳胶免疫比浊法	
186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M-68P DR	1L*1	925	925/1	仪器法	
187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68P LD	4L*1	2360	590/1	仪器法	
188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68P LN	4L*1	980	245/1	仪器法	
189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68P LH	1L*4	3200	800/1	仪器法	
190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M-68P FN	48ml*1	5032	104.83/ml	仪器法	
191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M-68P FR	12ml*1 瓶/箱	2680	223.33/ml	仪器法	
192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M-68P	48ml*1	3080	64.16/ml	仪器法	适用于迈瑞血细胞分析流水线

	FD					
193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SAA)	2×100 人份	3000	15	乳胶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19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C LYSE	200ml*4	0	0	无	
195	C-反应蛋白 (CRP) 校准品	5*0.5ml	0	0	无	
196	探头清洁液	50ml	0	0	无	
197	清洗液	500ml*4 瓶/箱	0	0	无	
198	风湿三项 (ASO/CRP/RF) 复合质控品 (C 反应蛋白质控升级)	低值: 3*1ml, 高值: 3*1ml	0	0	无	
199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物 (光学法)	3ml*1	0	0	无	
200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校准品	五水平组合装: 0.5 mL, 每个浓度各 1 支 (×1)	0	0	无	
201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质控品	两水平组合装: 1.5 mL, 每个浓度各 2 支 (×2)	0	0	无	
202	尿试纸条	100 条/筒 (URIT 11FA)	150	1.5	干化学法	
203	尿有形清洗液 D16	35ml/瓶	240	6.85/ml	仪器法	
204	尿有形鞘液 S11	20L/桶	5000	250/1	仪器法	
205	尿质控液	8ml	0	0	无	
206	清洗液 D21N	500ml	0	0	无	
207	清洗液 D22	1L	0	0	无	
208	尿沉渣分析应用试剂盒 质控液 QC22 L2	8ml/支	0	0	无	
209	尿沉渣分析应用试剂盒 校准液 CA21	8ml/支	0	0	无	
210	尿沉渣分析应用试剂盒 调焦液 FC23	8ml/支	0	0	无	

适用于
优利特
尿液流
水线

2. 试剂包 2

序号	检测项目	包装规格	参考价 (盒)	单价最高限价 (每人份)	方法学	适用设备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核心产品)	1×400 测试	132	0.33	丙氨酸底物法	
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1×400 测试	132	0.33	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3	碱性磷酸酶 ALP	1×400 测试	112	0.28	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4	γ-谷氨酰基转移酶 γ-GT	1×400 测试	112	0.28	GCANA 底物法	
5	肌酸激酶 CK	1×400 测试	568	1.42	磷酸肌酸底物法	
6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 CKMB	1×400 测试	1040	2.6	免疫抑制法	
7	乳酸脱氢酶 LDH	1×400 测试	100	0.25	乳酸底物法	
8	α-羟丁酸脱氢酶 α-HBDH	1×400 测试	152	0.38	α-酮丁酸底物法	适用于 日立 006 系列
9	胆碱酯酶 CHE	1×400 测试	300	0.75	丁酰硫代胆碱法	
10	α-淀粉酶 α-AMY	1×200 测试	320	1.6	EPS 底物法	
11	α-L-岩藻糖苷酶 AFU	1×400 测试	1152	2.88	速率法	
12	腺苷脱氨酶 ADA	1×400 测试	920	2.3	过氧化物酶法	
13	5'-核苷酸酶 5'-NT	1×400 测试	1760	4.40	过氧化物酶法	
14	二氧化碳 CO2	1×200 测试; 校准品: 1×3ml	150	0.75	PEPC 酶法	
15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 CKMB	1×400 测试	6000	15.00	胶乳免疫比浊法	
16	总胆汁酸 TBA	1×400 测试; 校准品: 1×1ml	720	1.80	酶循环法	

17	总蛋白 TP	1×400 测试;校准品:1×1mL	56	0.14	双缩脲法
18	白蛋白 Alb	2×200 测试;校准品:1×1mL	56	0.14	溴甲酚绿法
19	肌酐 CREP	1×400 测试;校准品:1×1mL	440	1.1	肌氨酸氧化酶法
20	尿素 Urea	1×400 测试;校准品:1×1mL	212	0.53	脲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21	尿酸 UA	1×400 测试;校准品:1×1mL	212	0.53	尿酸酶法
22	葡萄糖 GLU	1×400 测试;校准品:1×1mL	128	0.32	己糖激酶法
23	葡萄糖 GLU	1×400 测试;校准品:1mL	128	0.32	氧化酶法
24	果糖胺 FMN	1×400 测试	280	0.7	四氮唑蓝显色法
25	总胆红素 TBIL	2×400 测试	400	0.5	亚硝酸盐氧化法
26	直接胆红素 DBIL	1×400 测试	200	0.5	亚硝酸盐氧化法
27	甘油三酯 TG	1×400 测试;校准品:1×1mL	360	0.9	GPO-PAP 法
28	总胆固醇 TC	1×400 测试;校准品:1×1mL	100	0.25	CHOD-PAP 底物法
29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	1×400 测试	900	2.25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30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	1×400 测试	1360	3.4	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31	钙离子 Ca	1×400 测试;校准品:1×1mL	172	0.43	偶氮胂III法
32	镁离子 Mg	1×200 测试;校准品:1×1mL	84	0.21	偶氮胂 I 法
33	无机磷 P	1×400 测试;校准品:1×1mL	120	0.3	磷钼酸盐法
34	铁 Fe	1×400 测试;校准品:1mL	152	0.38	亚铁嗉法
35	载脂蛋白 A1 APO-A1	1×400 测试	488	1.22	免疫比浊法
36	载脂蛋白 B APO-B	1×400 测试	488	1.22	免疫比浊法
37	前白蛋白 PA	1×400 测试;校准品:4×0.5mL	800	2.00	免疫比浊法
38	β2 微球蛋白 β2M	1×400 测试;校准品:1×1mL	1440	3.6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39	脂蛋白 (a) LP(a)	1×400 测试	1400	3.5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40	脑脊液与尿总蛋白 UTP	1×400 测试;校准品:1×1mL	400	1.00	邻苯三酚红钼法
41	尿微量白蛋白 UMALB	1×200 测试	1000	5.00	免疫比浊法
42	胱抑素 C CYS-C	1×400 测试;校准品:5×0.3mL	2400	6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43	肌红蛋白 Mb	1×400 测试	3440	8.6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44	同型半胱氨酸 HCY	1×400 测试;校准品:6×0.3mL	6088	15.22	酶循环法
45	视黄醇结合蛋白 RBP	1×400 测试;校准品:1mL	1772	4.43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46	脂肪酶 LIP	1×200 测试;校准品:1mL	504	2.52	甲基试卤灵底物法
47	载脂蛋白 E APO-E	1×200 测试	960	4.8	免疫比浊法
48	乳酸 LACT	1×200 测试;校准品:1mL	550	2.75	紫外酶动力学法
49	乙醇 Ethanol	2×250 测试;校准品:1mL	2915	5.83	紫外酶动力学

					法	
50	超氧化物歧化酶 SOD	1×200 测试	1000	5.00	比色法	
51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同工酶 mAST	1×400 测试	1400	3.5	免疫抑制法	
52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1×200 测试	7000	35.00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53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 NGAL	1×200 测试	7300	36.50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54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URBP	1×200 测试;校准品:1×1mL	1000	5.00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55	总铁结合力 TIBC	1×200 测试;Fe 校准品和 UIBC 校准品:1×1mL	276	1.38	亚铁嗉法	
56	谷氨酸脱氢酶 GDH	1×200 测试	1400	7.00	连续监测法	
57	磷脂 PLIP	1×200 测试	572	2.86	氧化酶法	
58	总抗氧化状态 TAS	1×200 测试	6000	30.00	比色法	
59	谷胱甘肽还原酶 GR	1×400 测试	4400	11.00	GSSG 底物法	
60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2×420 测试	277.2	0.33	丙氨酸底物法	
61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2×420 测试	277.2	0.33	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62	碱性磷酸酶 ALP	4×350 测试	392	0.28	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63	γ-谷氨酰基转移酶 γ-GT	2×350 测试	196	0.28	GCANA 底物法	
64	肌酸激酶 CK	4×350 测试	1988	1.42	磷酸肌酸底物法	
65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 CKMB	2×350 测试	1820	2.60	免疫抑制法	
66	乳酸脱氢酶 LDH	2×420 测试	210	0.25	乳酸底物法	
67	α-羟丁酸脱氢酶 α-HBDH	4×420 测试	638.4	0.38	α-酮丁酸底物法	
68	胆碱酯酶 CHE	4×200 测试	600	0.75	丁酰硫代胆碱法	
69	α-淀粉酶 α-AMY	4×300 测试	1920	1.6	EPS 底物法	
70	α-L-岩藻糖苷酶 AFU	2×400 测试	2304	2.88	速率法	
71	腺苷脱氨酶 ADA	4×420 测试	3864	2.30	过氧化物酶法	
72	5'-核苷酸酶 5'-NT	2×430 测试	3784	4.40	过氧化物酶法	
73	二氧化碳 CO2	4×200 测试;校准品:1×3mL	600	0.75	PEPC 酶法	
74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 CKMB	1×400 测试	6000	15.00	胶乳免疫比浊法	适用于日立 O08 系列
75	总胆汁酸 TBA	4×460 测试;校准品:1×1mL	3312	1.80	酶循环法	
76	总蛋白 TP	4×500 测试;校准品:1×1mL	280	0.14	双缩脲法	
77	白蛋白 Alb	4×300 测试;校准品:1×1mL	168	0.14	溴甲酚绿法	
78	肌酐 CR	4×460 测试;校准品:1×1mL	2024	1.1	肌氨酸氧化酶法	
79	尿素 Urea	4×300 测试;校准品:1×1mL	636	0.53	脲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80	尿酸 UA	4×420 测试;校准品:1×1mL	890.4	0.53	尿酸酶法	
81	葡萄糖 GLU	4×420 测试;校准品:1×1mL	537.6	0.32	己糖激酶法	
82	葡萄糖 GLU	2×430 测试;校准品:1mL	275.2	0.32	氧化酶法	
83	果糖胺 FMN	2×360 测试	504	0.7	四氮唑蓝显色法	
84	总胆红素 TBIL	2×350 测试	350	0.5	亚硝酸盐氧化法	
85	直接胆红素 DBIL	2×350 测试	350	0.5	亚硝酸盐氧化法	

86	甘油三酯 TG	4×420 测试;校准品:1×1mL	1512	0.9	GPO-PAP 法
87	总胆固醇 TC	4×420 测试;校准品:1×1mL	420	0.25	CHOD-PAP 底物法
88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	4×310 测试	2790	2.25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89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	4×310 测试	4216	3.4	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90	钙离子 Ca	4×360 测试;校准品:1×1mL	619.2	0.43	偶氮胂III法
91	镁离子 Mg	4×360 测试;校准品:1×1mL	302.4	0.21	偶氮胂 I 法
92	无机磷 P	4×420 测试;校准品:1×1mL	504	0.3	磷钼酸盐法
93	铁 Fe	4×420 测试;校准品:1mL	638.4	0.38	亚铁嗉法
94	载脂蛋白 A- I Apo-A1	4×360 测试	1756.8	1.22	免疫比浊法
95	载脂蛋白 B Apo-B	4×360 测试	1756.8	1.22	免疫比浊法
96	前白蛋白 PA	4×460 测试;校准品:4×0.5mL	3680	2.00	免疫比浊法
97	β 2 微球蛋白 β 2M	4×300 测试;校准品:1×1mL	4320	3.6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98	脂蛋白 (a) LP (a)	4×350 测试	4900	3.5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99	脑脊液与尿总蛋白 UTP	2×550 测试;校准品:1×1mL	1100	1.00	邻苯三酚红钼法
100	尿微量白蛋白 UMALB	2×400 测试	4000	5.00	免疫比浊法
101	胱抑素 C CYS-C	4×320 测试;校准品:5×0.3mL	7680	6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102	肌红蛋白 Mb	2×360 测试	6192	8.6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103	同型半胱氨酸 HCY	4×350 测试;校准品:6×0.3mL	21308	15.22	酶循环法
104	视黄醇结合蛋白 RBP	2×400 测试;校准品:1mL	3544	4.43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105	脂肪酶 LIP	2×430 测试;校准品:1mL	2236	2.60	甲基试卤灵底物法
106	载脂蛋白 E	4×390 测试	7488	4.8	免疫比浊法
107	乳酸 LACT	2×360 测试;校准品:1mL	1980	2.75	紫外酶动力学法
108	乙醇 Ethanol	2×250 测试;校准品:1mL	2915	5.83	紫外酶动力学法
109	超氧化物歧化酶 SOD	2×360 测试	3600	5.00	比色法
110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同工酶 mAST	2×360 测试	2520	3.5	免疫抑制法
111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	2×200 测试	14000	35.00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112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 NAGL	2×460 测试	33580	36.50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113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URBP	2×360 测试;校准品:1×1mL	3600	5.00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114	总铁结合力 TIBC	2×400 测试;Fe 校准品和 UIBC 校准品:1×1mL	1104	1.38	亚铁嗉法
115	谷氨酸脱氢酶 GLDH	2×450 测试	6300	7.00	连续监测法
116	磷脂 PLIP	2×230 测试	1315.6	2.86	氧化酶法
117	总抗氧化状态 TAS	2×400 测试	24000	30.00	比色法
118	谷胱甘肽还原酶 GR	1×400 测试	4400	11.00	GSSG 底物法
119	缺血修饰白蛋白 IMA	2×430 测试	9288	10.80	白蛋白-钴结合试验法
免疫					适用于

120	甲胎蛋白 AFP	2*50 人份/盒	931	9.31	化学发光法
121	胃蛋白酶原 I PGI	2*50 人份/盒	1200	12	化学发光法
122	胃蛋白酶原 II PGII	2*50 人份/盒	1200	12	化学发光法
123	胃泌素-17 G17	2*50 人份/盒	3200	32	化学发光法
124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2*50 人份/盒	1940	19.4	化学发光法
125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A	2*50 人份/盒	1750	17.5	化学发光法
126	糖类抗原 50	2*50 人份/盒	1500	15	化学发光法
127	糖类抗原 242	2*50 人份/盒	1800	18	化学发光法
128	癌抗原 72-4	2*50 人份/盒	2085	20.85	化学发光法
129	人附睾蛋白 4	2*50 人份/盒	1940	19.4	化学发光法
130	癌胚抗原 CEA	2*50 人份/盒	863	8.63	化学发光法
131	癌抗原 125	2*50 人份/盒	1940	19.4	化学发光法
132	癌抗原 15-3	2*50 人份/盒	1940	19.4	化学发光法
133	糖类抗原 19-9	2*50 人份/盒	1940	19.4	化学发光法
134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2*50 人份/盒	1920	19.2	化学发光法
135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2*50 人份/盒	2037	20.37	化学发光法
136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	2*50 人份/盒	2182	21.82	化学发光法
137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2*50 人份/盒	2086	20.86	化学发光法
138	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	2*50 人份/盒	10000	100	化学发光法
139	生长激素 GH	2*50 人份/盒	1400	14	化学发光法
140	17 α 羟孕酮	2*50 人份/盒	1200	12	化学发光法
141	雄烯二酮	2*50 人份/盒	1200	12	化学发光法
142	弓形虫 IgG	2*50 人份/盒	860	8.6	化学发光法
143	弓形虫 IgM	2*50 人份/盒	860	8.6	化学发光法
144	风疹病毒 IgG	2*50 人份/盒	860	8.6	化学发光法
145	风疹病毒 IgM	2*50 人份/盒	860	8.6	化学发光法
146	巨细胞病毒 IgG	2*50 人份/盒	680	6.8	化学发光法
147	巨细胞病毒 IgM	2*50 人份/盒	680	6.8	化学发光法
148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2*50 人份/盒	860	8.6	化学发光法
149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2*50 人份/盒	860	8.6	化学发光法
150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2*50 人份/盒	860	8.6	化学发光法
151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2*50 人份/盒	860	8.6	化学发光法
152	抗心磷脂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1000	10	化学发光法
153	抗心磷脂抗体 IgM	2*50 人份/盒	1000	10	化学发光法
154	抗心磷脂抗体 IgA	2*50 人份/盒	1000	10	化学发光法
155	抗心磷脂抗体	2*50 人份/盒	1000	10	化学发光法
156	抗 β 2 糖蛋白 I 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2500	25	化学发光法
157	抗 β 2 糖蛋白 I 抗体 IgM	2*50 人份/盒	2500	25	化学发光法
158	抗 β 2 糖蛋白 I 抗体 IgA	2*50 人份/盒	2500	25	化学发光法
159	抗 β 2 糖蛋白 I 抗体	2*50 人份/盒	2500	25	化学发光法
160	EB 病毒核心抗原 IgG	2*50 人份/盒	1000	10	化学发光法
161	EB 病毒核心抗原 IgA	2*50 人份/盒	1000	10	化学发光法
162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G	2*50 人份/盒	1000	10	化学发光法
163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M	2*50 人份/盒	1000	10	化学发光法
164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2*50 人份/盒	1000	10	化学发光法
165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M	2*50 人份/盒	1000	10	化学发光法
166	肺炎支原体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990	9.9	化学发光法
167	肺炎支原体抗体 IgM	2*50 人份/盒	990	9.9	化学发光法
168	肺炎衣原体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990	9.9	化学发光法
169	肺炎衣原体抗体 IgM	2*50 人份/盒	990	9.9	化学发光法
170	降钙素原 PCT	2*50 人份/盒	4000	40	化学发光法
171	肌钙蛋白 I TNI	2*50 人份/盒	3000	30	化学发光法
172	B 型脑钠尿肽 BNP	2*50 人份/盒	6200	62	化学发光法
173	III 型前胶原 N 端肽	2*50 人份/盒	1360	13.6	化学发光法
174	IV 型胶原	2*50 人份/盒	1360	13.6	化学发光法

175	层粘连蛋白 LN	2*50 人份/盒	1360	13.6	化学发光法
176	透明质酸 HA	2*50 人份/盒	1360	13.6	化学发光法
177	抗核抗体 ANA	2*50 人份/盒	900	9	化学发光法
178	抗双链DNA 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900	9	化学发光法
179	抗 Sm 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765	7.65	化学发光法
180	抗 SS-A 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765	7.65	化学发光法
181	抗 SS-B 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765	7.65	化学发光法
182	抗核糖核蛋白 70 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765	7.65	化学发光法
183	抗 Jo-1 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765	7.65	化学发光法
184	抗 Scl-70 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765	7.65	化学发光法
185	抗核糖体 P 蛋白	2*50 人份/盒	900	9	化学发光法
186	抗着丝点抗体 CB	2*50 人份/盒	765	7.65	化学发光法
187	抗核小体抗体 ANuA	2*50 人份/盒	1350	13.5	化学发光法
188	抗组蛋白抗体	2*50 人份/盒	1350	13.5	化学发光法
189	抗 PM-Scl 抗体	2*50 人份/盒	1080	10.8	化学发光法
190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 IgG 抗体	2*50 人份/盒	540	5.4	化学发光法
191	抗 Ro-52 抗体	2*50 人份/盒	765	7.65	化学发光法
192	抗线粒体抗体 M2 型	2*50 人份/盒	3060	30.6	化学发光法
193	抗 RA33 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2000	20	化学发光法
194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1000	10	化学发光法
195	抗蛋白酶 3 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1000	10	化学发光法
196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1700	17	化学发光法
197	胰岛素自身抗体	2*50 人份/盒	1560	15.6	化学发光法
198	胰岛细胞抗体 IgG	2*50 人份/盒	1260	12.6	化学发光法
199	胰岛素 INS	2*50 人份/盒	1050	10.5	化学发光法
200	C-肽 CP	2*50 人份/盒	945	9.45	化学发光法
201	新冠 IgG 抗体	2*50 人份/盒	747	7.47	化学发光法
202	新冠 IgM 抗体	2*50 人份/盒	747	7.47	化学发光法

三、商务条款

1. 以上试剂的投标报价和响应不允许有缺项、漏项。

2. 服务期：1 年。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数量、批号、有效期、运输工具、存储温度等。验收时，所供产品有效期不低于该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5. 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4 其它。

6. 提供试剂性能检测所需耗材、质控、校准品，所有费用包含于投标价中。

7. 按照行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定期对试剂所使用的仪器进行跟踪保养、校准。

8. 为实验室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完成做好性能验证。

9. 做好操作人员的相关技能培训和临床宣教工作。

10.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根据医院财务制度按照用量开具发票无息支付。

***商务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西安市第一医院 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

项目编号：SXZB XA2023-31
包 号：第 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时 间：2023 年 月 日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一	投标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二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4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格式）	
8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0	纳税证明	
11	社保缴纳证明	
1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13	投标人非联合体公开招标声明（格式）	
14	投标产品生产经营资质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微企业认定表（如有）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1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9	商务偏离表（格式）	
20	合同响应偏离表（格式）	
21	技术偏离表（格式）	
2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3	提供技术人员配备（格式）	
24	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25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1、请按照此目录（目录表可重新排版）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3、如是中小微企业，则需按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不是，则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该声明函。4、“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投标人投标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公开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中，投标人应按所投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5.“注”的内容文字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格式

投标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项目编号：SXZBXA2023-31）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项目编号：SXZBXA2023-31）第 包 的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9.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
项目编号	SXZBXA2023-31
包号	第 包
内容	生化发光类等试剂
数量	一批（第 包共计 项）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XXXXX.XX 元
供货期及交货时间	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交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日内交货。
其他	本报价为投标单价合计。结算价格以中标单价为准，采购人 预算范围内按需采购，据实结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包号：第 包

项目编号：

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检测项目	包装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报价（元）	方法学	备注
1						人份	1			
2						人份	1			
3						人份	1			
...							...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说明：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发布的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项目编号：S XZBXA2023-31）公开招标，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2.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造假、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报价承诺一致。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方提交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单位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全权代理人，在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项目编号：SXZBXA2023-31）的公开招标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项目编号：SXZBXA2023-31）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提交我方____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_____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项目编号：SXZBXA2023-31）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及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纳税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项目编号：SXZBXA2023-31）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__年__月度税款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社保缴纳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项目编号：SXZBXA2023-31）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__年__月度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发布的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项目编号：SX ZBXA2023-31）公开招标，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标投标人，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人非联合体公开招标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发布的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项目编号：S XZBXA2023-31）公开招标，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标投标人，郑重承诺：

一、我方保证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公开招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公开招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公开招标小组成员行贿。

三、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公开招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在公开招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公开招标，本项目服务由我方独立承担。

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方提交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产品生产经营资质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项目编号：SXZBXA2023-3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声明需附相关认定材料，并将认定内容一并公示，接受监督。提供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其提交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同意公开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西安市第一医院新院区生化发光类等试剂一批（项目编号：SXZBX A2023-31）公开招标，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公开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				

注：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响应偏离表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响应条款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				

注：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条款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				

注：1.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顺序/格式自定）：

1. 服务方案
2. 质量保证
4. 售后服务措施
5. 投入人员配备
6. 资质证明
7. 应急方案
8. 业绩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

格式

提供技术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如有)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其他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备注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人员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情况	联系人方式	备注
1							
2							
3							
...							

此表后附合同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